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502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050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「第64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函請推薦評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2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
1130104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函
復本局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
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18 15:08:50 文
章

